

安全保卫

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、工作秩序，确保财产安全和生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安全保卫工作，要认真落实责任制，经理、厂长是企业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人，应把安全保卫工作切实提上议事日程，进行研究、部署，对本企业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。

第三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、企业成立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检查安全保卫工作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。

第四条 公司设保卫干事，负责安全保卫工作。

下属公司、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设专职或兼职的安全保卫责任人，切实负起安全保卫责任。

第五条 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。对新员工要认真执行“先培训，后上岗”的规定，进行安全培训。

第六条 各企业对“三来一补”企业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任，要敢抓敢管，不能无原则放任告迁就。签约时要定明凡外商人为造成我方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各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应接保险要求购买保险，确保固定资产安全。

第八条 落实防火措施：

1.办公室、工厂、仓库和宿舍楼设置的消防栓，不得用作他用，各企业应定期检查消防栓是否完好无损；

2.办公楼、工厂、仓库和宿舍楼要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各种灭火筒，并按规定期限更换灭火药物；

3.易燃、易爆物品要按消防规范要求完善存放，并派专人保管，不得乱放、混放；

4.工厂、仓库未落实消防措施的，不得开工、使用；

5.进行明火作业（如电焊等），应先报领导批准，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
6.防火通道必须保持畅通，严禁堆放任何物品堵塞防火通道；

7.严禁违反安全规范乱搭建筑物；

8.宿舍与生产厂房及仓库应分开，保持安全间隔，严禁混杂在一起。

第九条 抓好安全用电：

1.电线、电器残旧不符合规范的，应及时更换；

2.严禁擅自接驳电源和使用额外电器，不准在办公室、集体宿舍和生产场所使用电炉；

3.配电房、空调机房、电梯机房等重地，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非专业管理人员，不得随意进入。

第十条 落实防盗措施：

1.工厂、仓库、办公大楼应投有门卫；

2.财务室、保密室、仓库等重要部门要安装自动报警器，下班时要接通报警器的电源；

3.重要部门的房间要设置铁闸铁窗，办公房间无人在内时要关好门窗和电灯；

4.公家财物不能随便乱放，重要文件及贵重物品必须锁好；

5.车辆停放时应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安全保卫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，要经常检查，督促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因对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事故的，一律追究责任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全体员工都有遵守本制度及有关安全规范义务。凡违章造成事故的，一律追究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下属公司、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企业的安全保卫制度。